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HTLSRZWU



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06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茂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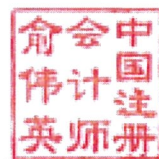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国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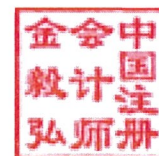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国茂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毅弘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916号《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38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999,539.67
加：理财产品赎回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2025年度使用	1,353,400.00
加：2025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1,658.03
减：单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30,807,797.7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



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62473289529	活期存款	0	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250000009197	活期存款	0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602301040021945	活期存款	0	注
合计				0	

注：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办理完成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于 2024 年 6 月办理完成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于 2025 年 7 月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6.25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以账户的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080.7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奥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42,384.65	-2,615.35	94.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70.32	否 (注 1)	否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4,987.43	-15,012.57	49.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68.3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35.34	2,543.41	-2,456.59	50.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35.34	59,915.49	-20,084.5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
集资金投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 2023 年 6 月 1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较为丰富和复
杂, 为提高研发实力,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进行更充
分评估, 使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加之募集资金使用环境影响, 致使项目原定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 经导致
了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为切实保障项目目的或施工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
不变的情况下,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内
完成对其结项的审批程序。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85.84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以账户的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814.1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60 万件钻杆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055.43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18,614.17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6.25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080.7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注 1：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38,964.23 万元（不含税），年净利润为 14,117.9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2025 年度，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本年国内减速机行业呈现底部企稳向好态势，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但市场竞争依旧较为激烈，低价恶性竞争的情形保持延续。尽管公司不断加大销售力度，努力开拓新市场，使全年减速机销量同比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该项目实现的效益较上年亦有所提升，但较承诺效益仍有一定差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杭州分所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01 01 年 月 日

2012 01 01 年 月 日



姓名	金毅弘
Full name	金毅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8月8日
Date of birth	1995年8月8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9508080434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9508080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4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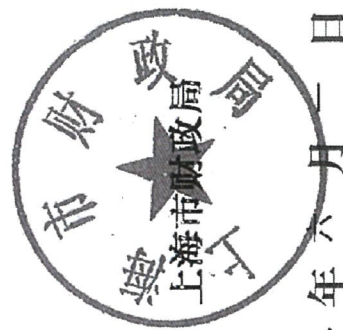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6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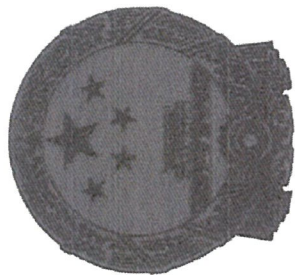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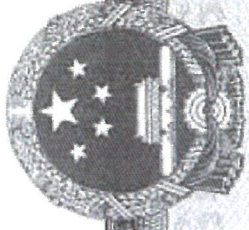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请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